厦门大学文科科研绩效发放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经费卡号 |  | 项目绩效总额 |  |
| 已发放金额 |  | 本次申请发放金额 |  |
| 本次发放方案 | 类型 | 序号 | 姓名 | 单位 | 教工号/学号 | 发放金额（元） |
| **校****内****人****员** 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
|  **合计** |  |
| **校****外****人****员** | 序号 | 姓名 | 单位 | 身份证号 | 发放金额（元）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 |
| 校外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、银行卡号（含精确到支行的开户行名称）和手机等信息整合到一页纸上附后。 |
| 项目负责人签字：   年   月  日 |
| 学院意见 | 同意开支 学院盖章年   月   日 |
| 社科处意见 | 同意开支项目管理员签字： （盖章）年   月   日 |
| 备注 | （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社科处、财务处及项目负责人各执一份） |

**备注：此说明不用打印**

**关于文科科研绩效发放申请的说明**

发布时间： 2017-05-08 　文章出处： 社科处

各学院/究院：

根据《厦门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资金间接费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厦大财〔2016〕70号），现将绩效发放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发放对象**

绩效支出仅用于实际参加课题研究的项目组成员，严禁非课题组成员参与绩效分配。对于从直接经费中开支劳务费的课题组成员（研究生、博士后等），不再给予绩效奖励。

**二、发放金额**

**（一）国家社科基金项目**

在项目获准立项并且项目首期资金到账后，课题组可领取项目绩效的50%；项目通过结项验收，获得结项通知书或结项证明之后，课题组可领取项目绩效剩余的50%。

**（二）教育部研究项目**

该类项目绩效按年度领取，每年可领取金额是当年度到账经费中绩效部分的50%；项目通过结项验收，获得结项通知书或结项证明之后，课题组可领取项目绩效剩余的50%。

**（三）其他类别纵向项目**

根据该类别项目的拨款方式，参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者教育部研究项目领取绩效。

**三、发放时限**

绩效领取时间由社科处根据项目组的意愿确定，一般在立项当年度或者结项当年度范围内。纵向项目绩效发放**每月10日**前受理，由社科处集中统一办理。

**四、发放流程**

项目负责人填写“厦门大学文科科研绩效发放申请表”，电子版发至社科处项目管理人员，纸质版**一式三份**提交社科处。

国家社科基金项目：张随刚，2181960，zsk@xmu.edu.cn；

教 育 部 项 目：杨汉伟，2187334，yhw@xmu.edu.cn；

省社科及其他纵向：李仕耘，2186625，lisy@xmu.edu.cn。

未尽事宜，敬请来电。

社科处

2017年3月14日